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第一條 (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之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並強化公司治理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特制定本政策,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第二條 (風險管理之定義)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加以管理,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 管理,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暨相關風險 管理準則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

- 一、信用風險:客戶、供應商、同行對手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客戶、供應商、同行對手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 二、市場風險: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 可能產生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票及商品價格等。
 - 1. 利率變動:
 - (1)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將密切 注意利率之變動,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佳之利率。
 - (2) 公司除仍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閒置資金外,並 將持續改善財務結構,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 2. 匯率變動:公司外匯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對於重大外銷、 外購交易均以外幣報價,除採取外幣收支互抵之自然避險方 式外,並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情 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 3. 通貨膨脹:公司隨時掌握上游供應商原材料之價格變化情形, 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靈活運用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 四、作業風險:起因於本公司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 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
- 五、供應鏈風險:資源與過程相聯結的組合,透過產品或服務之提供, 跨越輸送模式至最終使用者之過程中,發生某事件使此過程無法達 成或順利進行之風險。
- 六、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 槓桿之投資。
- 七、資金貸與他人:若公司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資金融通之必要時, 將依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 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
- 八、背書保證:若公司遇有需進行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時,將依公司 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 告各項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
-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若公司遇有需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必要時, 將依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取得或處分衍生 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作業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 項交易資訊。

十、其他風險:指上述以外之其他風險。

第四條 (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各單位應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本政策之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指標、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乘數以及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以為管理因應之依據。

本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含下列原則:

- 一、應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與供應鏈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 趨勢,監控營 運穩健性。
- 二、應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 動性風險。
- 三、應考量整體風險、資產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 務風險之管理。
- 四、應建立本公司資產價值及影響性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風險, 並定期檢視,擬定防範對策。應對本公司之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 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五條 (風險分析)

本公司對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應就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性綜合評估,採取適當之對策。

第六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各部級主管及稽核室。董事會為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公司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各部級主管及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負責掌理及審議公司風險管理 執行狀況、風險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七條 (風險管理流程)

- 一、本公司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能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風險辨識時,應涵蓋本公司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以充分瞭解本公司風險概況,並考量外部環境,掌握全公司風險變動情形。
- 二、風險衡量時,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 考慮各項業務 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並定期檢視 之。

第八條 (資訊及溝通)

各部級主管應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監控報告,若發現重大風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室對公司內風險管理政策辦理查核,其中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詳列於稽核報告中,並持續追蹤。

第九條 (施行)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核准與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訂定